

证券代码：300019

证券简称：硅宝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曾志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电话及邮件等送达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方式进行。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通过的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2020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刊登于同日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成都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满足经营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时,公司将对前述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上述预计银行授信、借款及相关担保的合同谈判签署等具体事宜。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上述全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因子公司违约而需要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很小;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全资子公司成都拓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利科技”)之全资子公司眉山拓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拓利”)业务的发展壮大,解决其扩大现有业务规模所需资金问题。公司同意拓利科技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分期向眉山拓利增资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眉山拓利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5000 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拓利科技本次向眉山拓利增加注册资本,有利于眉山拓利更好的发展壮大经营业务,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07月29日